

动迁劳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投标单位）：常州鹏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市新北区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因房屋征收补偿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劳务服务事项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储动迁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项目征收工作结束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劳务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委派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3、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指派具备资格条件和专业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开展工作。乙方保证指派人员为其正式员工并对其有培训、管理的义务。被指派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一经确定，在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离、更换或从事其他项目。

2、乙方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协议事宜转交第三方处理。

3、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工作：

（1）房屋征收调查登记工作，查明征收范围内的被搬迁人的基本情况；

（2）协助评估机构做好评估工作；

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

（3）向被搬迁人送达有关房屋征收的文书资料；

（4）与被搬迁人洽商有关征收补偿事宜，向被搬迁人宣传房屋征收法律法规和解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督促被搬迁人履行补偿协议；

（5）完成被搬迁房屋档案收集、建立工作，归档应做到一户一档，每户档案应在该户搬迁补偿工作结束后及时移交甲方。

4、权证全部注销，户档资料齐全并按时交付甲方。

5、完成其他由甲方安排的工作。

第五条 劳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常州市新北区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

备案号：

年 月 日